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丛书

WTO货物贸易专题

WTO Trade Topics - Trade in Goods

徐昕 张磊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014035518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丛书

F744

81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丛书
-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项目成果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市高校内涵建设085工程
世界贸易组织法硕士点建设项目成果

WTO货物贸易专题

WTO Trade Topics - Trade in Goods

徐昕 张磊 著



北航

C172275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F744

8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货物贸易专题 / 徐昕, 张磊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118 - 6051 - 4

I. ①W… II. ①徐… ②张…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研究 IV. ①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0776 号

WTO 货物贸易专题

徐昕 张磊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王莹

装帧设计 友信文化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A5

印张 12.25

字数 285千

版本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051 - 4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徐昕,2001 年和 2004 年分别获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2010 年获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8 ~ 2009 年赴法国马赛第三大学欧亚研究所参加中法博士生院项目。2013 年赴美国乔治敦大学法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现就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 WTO 法律制度、区域贸易协定等。

张磊,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院长、教授。世界贸易组织教席主持人(WTO Chair Holder)。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负责人。商务部学术支撑基地 WTO 贸易政策审议中心主任。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联合国贸发会议虚拟学院协调人、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 ARTNeT 联络人、欧洲法律学生联盟(ELSA)模拟法庭辩论赛常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商务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专家。美国哈佛大学、瑞士洛桑大学、WTO 秘书处及美国乔治敦大学国际

经济法研究所访问学者。2011 年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意大利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硕士(LLM in IP),现为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主讲 WTO 货物贸易专题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课程。从事 WTO 法经济学、争端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研究。独立或合作出版著作多部,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数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商务部、世贸组织拉米总干事委托课题、中瑞科技合作基金、曙光学者等多项国内外研究项目。

序 言

在乌拉圭回合之后,GATT/WTO 规则已经从传统的货物贸易领域延伸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等领域,时至今日,其调整范围仍在进一步扩大,这是全球化发展的必然趋势。然而,对于刚刚进入 WTO 研究领域的高年级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而言,掌握 WTO 货物贸易法的基本规则是今后开展一切研究的功底。因为 WTO 货物贸易法始终是 WTO 这套庞大规则群最厚实的基础。WTO 的立法原则、思路和基本概念都在货物贸易法中得到最深刻的体现,并且在到目前为止的实践中,WTO 货物贸易法对国际经贸关系发挥着最重大的规范作用。不打好基础,任何进一步的研究都缺乏支撑力和拓展力。

本书正是秉持着让初入 WTO 研究领域的高年级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深刻掌握 WTO 货物贸易法的目的和宗旨而撰写的。WTO 货物贸易法的规则群本身是用英文撰写的,并且在起草时要在各方之间有所妥协,因此其措辞往往具有较大的含糊性和灵活性。这导致对其含义的理解较为困难。WTO 的争端解决实

践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规则含义的澄清。因此,本书结合了大量的案例对规则含义进行阐述。此外,WTO 货物贸易法也并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在 WTO 成立后,很多规则的适用都暴露出了问题,还有很多领域则呼唤新规定的产生。这些已经发生和尚未发生的变化也是本书关注的内容,其中特别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

本书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承担的“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下的系列著作之一。全书偏颇、疏漏或错误之处,恳请同行批评指正,以待日后修正、完善。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

徐昕 张磊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001

一、GATT 001

二、WTO 003

三、GATT 与 WTO 的关系 003

第二节 WTO 协议 005

一、WTO 协议的立法框架 005

二、WTO 协议的基本性质 006

三、WTO 协议的立法思路 007

第三节 WTO 有关货物贸易的规则 008

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008

二、WTO 货物贸易法的框架 010

三、WTO 货物贸易法的发展——多哈回合谈判 011

第二章 非歧视原则 015

第一节 GATT1994 下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015

一、GATT1994 第 1 条第 1 款下最惠国待遇的性质 016

二、GATT1994 第 1 条第 1 款下最惠国待遇的判断标准 018

第二节 GATT1994 下的国民待遇原则 026

一、GATT1994 第 3 条下国民待遇义务的性质 027

二、征收国内税如何满足国民待遇要求 032

三、实施国内法规如何满足国民待遇要求 047

第三章 市场准入原则 059

第一节 货物贸易的关税壁垒 060

一、关税的定义和分类 060

二、关税减让 066

三、关税减让项下的义务 078

四、其他税和费 083

第二节 货物贸易的非关税壁垒 088

一、数量限制 088

二、清关手续和程序 103

三、装船前检验程序 105

四、海关估价 106

五、原产地标记 108

六、政府采购 112

七、过境运输 114

八、缺乏透明度 116

九、适用贸易措施存在武断和不公 122

第四章 对不公平贸易的救济 126

第一节 《反倾销措施协议》 126

一、WTO 反倾销规则的基本要素 129

二、倾销的确定	134
三、损害的确定	142
四、因果关系的证明	150
五、反倾销调查	154
六、反倾销措施	160
七、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	168
八、WTO 专家组对反倾销争议的评审标准	170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72
一、WTO 规范补贴与补贴贸易的基本要素	173
二、补贴的确定	175
三、补贴的分类	187
四、补贴救济之多边申诉	198
五、补贴救济之国内反补贴措施	200
六、农业补贴	212
七、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	217

第五章 与国内管制的协调 218

第一节 技术贸易壁垒	219
一、《TBT 协议》的适用范围	220
二、与其他 WTO 协议的关系	229
三、《TBT 协议》的基本原则	231
四、其他实体性条款	238
五、《TBT 协议》中的机构和程序性规则	241
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条款	244
第二节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	246
一、《SPS 协议》的适用范围	246

- 二、与其他 WTO 协议的关系 252
- 三、《SPS 协议》的核心条款 254
- 四、其他实体性条款 282
- 五、《SPS 协议》中的机构和程序性规则 288
- 六、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 290

第六章 贸易自由化与其他社会价值和利益的冲突及调和 294

第一节 GATT1994 下的一般例外 295

- 一、GATT1994 第 20 条的性质和功能 296
 - 二、GATT1994 第 20 条的结构 299
 - 三、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的条件之一:符合例外情形 300
 - 四、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的条件之二:符合序言规定 315
- ### 第二节 GATT1994 下的安全例外 325

- 一、GATT1994 第 21 条 a 款和 b 款:国家安全 326
- 二、GATT1994 第 21 条 c 款:国际和平与安全 329

第三节 经济紧急状况例外 330

- 一、GATT1994 第 19 条与《保障措施协议》 332
- 二、采取保障措施的实体要求 333
- 三、采取保障措施的程序要求 341
- 四、保障措施的实施 343
- 五、其他保障措施 349

第四节 区域一体化例外 353

- 一、区域一体化的现状和发展 353
- 二、GATT1994 第 24 条及其《谅解》 354
- 三、WTO 下区域一体化的形式 355

四、WTO 下区域一体化应符合的条件	358
五、区域贸易协议与发展中国家成员方	363
第五节 收支平衡例外	364
一、收支平衡措施的形式	365
二、采取收支平衡措施的要求	366
三、程序问题	369
第六节 经济发展例外	371
一、幼稚产业保护例外	372
二、普惠制例外	374

参考文献	377
------	-----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和世界贸易组织(WTO)^①

要学习 WTO 的货物贸易法,当然应该先了解 WTO 这一组织本身。WTO 又是从其前身 GATT 演变而来,因此,一切要从 GATT 谈起。

一、GATT

GATT 是由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正式生效的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按照当时主要缔约方的设想,各国拟打算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以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构成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然而,在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过程中,美国国会议员们认

^① 为表述清晰,全书统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为 GATT;全书统称“世界贸易组织”为 WTO。

为这种多边贸易体制会侵犯美国主权的说法甚嚣尘上。种种迹象表明,该宪章很有可能无法获得美国国会的批准,即便能通过,其审议过程也必定旷日持久。有鉴于此,各方在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同时起草了为填补宪章生效前这段空白期的临时性文件,这个临时性文件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事件的发展果如所料。后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虽然在 1948 年的哈瓦那外交会议上正式通过,但终因美国国会的阻挠而夭折。原本只想临时适用的 GATT 却因此长时间地适用了下来。

截至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运行,GATT 共存续了 47 年,其间 GATT 总共有 128 个缔约方。1995 年 GATT 与新成立的 WTO 又共同生效一年,之后 GATT 正式退出历史舞台,为 WTO 所取代。

在 GATT 存续期间,各缔约方共进行了八轮多边回合谈判。通过这些谈判,GATT 使得各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大幅降低,同时也逐渐发展了日后为 WTO 所沿袭的有关国际货物贸易政策的各项基本原则。GATT 同时也发展了自己的争端解决机制,尽管存在诸多问题,但也确实解决了一些国际贸易争端。最后,GATT 事实上成为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贸易问题上进行谈判和对话的场所。

尽管 GATT 在其实施 46 年中所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足以载入史册。然而,作为特定历史条件下国际社会第一次设置多边贸易体制的尝试,GATT 确实存在着许多缺陷和先天不足。这些先天不足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规定了祖父条款,大大削弱了 GATT 条款的实施力度。其次,GATT 在性质上并非一个国际组织,这影响了其有效运转。最后,GATT 没有明确其规则的法律属性,这导致其深深陷入有法不依、规则失灵、法纪废除的境地。这些不足再加上世界经济的发展促使了国际社会下决心成立一个具有更高位阶、更具法律性和组织性、调整范围更广的多边贸易体制来代替 GATT,WTO 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

二、WTO

根据 GATT 时期最后一轮多边回合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并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由各参加方签署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约定, 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前的 GATT 缔约方自动转为 WTO 的创始成员。截至 2013 年 3 月 2 日, WTO 共有 159 个成员方。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序言的规定, WTO 的宗旨是: 成员方在处理它们在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 应以提高各成员方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各成员方实现充分就业、促进各成员方实际收入及其市场有效需求的稳定增长以及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 同时应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 寻求既保护和维护环境, 又以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的方式, 加强为此采取的措施。此外, 需要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称的份额。

总的来说, WTO 继承了 GATT 的宗旨和目标, 但有所增加和扩大, 主要表现为: (1) 将服务贸易业的发展纳入 WTO 体系; (2) 提出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3) 确保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称的份额。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3 条的规定, WTO 的基本职能包括: (1) 实施和管理已达成的协议; (2) 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 (3) 处理贸易争端; (4) 审议和监督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 (5)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及培训; (6) 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三、GATT 与 WTO 的关系

概括地说, WTO 首先是 GATT 的继承者, 两者存在密不可分的关

系。WTO 继承了 GATT 的合理内核,包括宗旨、职能、基本原则与规则等。GATT 时期的条款,在 WTO 中将其称为 GATT1947(以下简称 GATT1947)经过乌拉圭回合的修改和更新后,已是 WTO 下管理货物贸易的协议,目前被称为 GATT1994。

同时,WTO 又对 GATT 做出了重大发展,这使它和 GATT 表现出诸多不同之处。

第一,从机构性质上看,GATT 以临时适用的多边贸易协议形式存在,不具有法人地位;WTO 则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永久性国际机构,具有长期的组织基础,其协议也就更具有法律的权威性。

第二,从管理范围来看,GATT 的规则只适用于货物贸易,而且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还长期游离在外;而 WTO 的协议则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领域。因此,其协调和监督的范围远远大于 GATT。

第三,从各成员方对义务的承诺方式来看,尽管 GATT 以多边贸易体制为基础,但在东京回合达成的新协议出现了“诸边性”。并且在历次多边回合谈判中对 GATT1947 的若干条款达成的修订也采取缔约方自愿签署生效原则;而 WTO 除继承了 GATT 时期的四个诸边协议外,一律采用一揽子协议模式,所有协议对 WTO 全体成员方同时生效。

第四,在争端解决方面,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遵循协商一致原则,对争端解决没有规定严格的时间表;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在程序和期限上更具约束力和自动性,对专家组报告的上诉审、最终裁决的履行等方面规定更详尽,整个争端解决更具权威性。

第五,在组织机构方面,WTO 的机构设置更合理,各机构的权限和职责也更明确,便利了各机构的运行。

第二节 WTO 协议

一、WTO 协议的立法框架

1994 年 4 月 15 日,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各方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部长级会议,签署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因而它常被称为《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该协定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是一个基石性的法律文件,它构建了 WTO 的法律框架。该协定由序言、16 个条款和 4 个附件组成。如前所述,序言规定了 WTO 的宗旨。正文的 16 个条款则规定了 WTO 的职能、组织结构、预算、决策过程、成员方资格、接受、加入、生效及其互不适用等程序性问题的原则性规定。协定的 4 个附件包含了 4 组协议,构成了 WTO 规则的主体。

